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甘勇義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有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亦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7名，持有1,787,186,063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418%，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6名，持有1,712,801,461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0094%；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74,384,602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24%。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1,706,238,099 95.4706%	80,947,964 4.5294%	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李佳妮律師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列明召集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和有效。

####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